

南阳市中医药发展局

南阳市中医药发展局 关于对 2020 年以来落实国务院和我省制定 行政规范性文件相关规定的情况说明

尊敬的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评审组各位专家：

我局自 2020 年以来，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和河南省关于加强规范性文件的制定和管理工作的有关文件，严控发文数量，规范制发程序，实行动态清理，取得了一定成效。共制定规范性文件 5 件，备案 5 件。主要做法是：

一是严禁越权发文，坚持法定职责必须为、法无授权不可为，严格按照法定权限履行职责，严禁以部门内设机构名义制发行政规范性文件。二是严控发文数量，严禁重复发文，对内容相近、能归并的尽量归并，可发可不发、没有实质性内容的文件一律不发，严禁照抄照搬照转上级文件，以文件“落实”文件。三是规范制发程序，加强制发程序管理，健全工作机制，完善工作流程，确保规范性文件制发工作规范有序。对有关行政措施的预期效果和可能产生的影响要认真评估论证。除依法需要保密的外，对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文件，要公开征求意见。四是完善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制，未经合法性审核或者经审核不合法的，不得提交集体审议。坚持集体讨论决定制度，防止违法决策、专断

决策、“拍脑袋”决策。行政规范性文件在通过或批准之后，及时公开发布。

